

《二之四 / 議會育體國全看明香魏》

推展全民運動 兩大捷徑

這次會議我也去了，有兩件事印象特別深刻，一、許多非體育圈人士也應邀參與，可喜可賀；二、紀政小姐說：「運動員也是社會人，應給他們公平機會接受完人教育。」

這兩件事情導引出我今天想談的主題——如何讓全民運動真正落實，從而成為競技運動的根本。

政策，當然還是政策，今天台灣需要一些能讓人看到十年、廿年、三十年體育進程的長遠政策，這樣體壇人士才能預期十年、廿年、三十年後，我們在國際體壇能佔多少版圖。

話說回來從根本談起。上一篇我已指出目前體委會所舉辦的全民運動其實只是一種「活動」，那麼該怎麼辦成運動？

可由這次體育活動非體育圈人士提出的看法中找答案。

他們共通的看法為：「我們需要一個可以運動的

地方，需要知道什麼時候？在那裡可以運動，而不是活動，但我們找不到這些資訊。」

在他們眼中，目前全國體委會辦的活動僅是一種休閒，跟露營、打麻將、烤肉沒什麼兩樣，是讓人放鬆精神的遊戲，但他們需要的是那種真正可以刺激他們心臟、加速血液循環的經常性運動環境，如游泳、棒球、籃球、網球、羽球、桌球等等，簡單的說，他們需要的是目前被區隔在「競技運動」框內的運動，但個人認為，這，才是推展全民運動的大方向。

怎麼做？個人認為最可行、最省錢、最有效益的政策為，一、開放公家、學校運動場館，讓這些硬體設備成爲社區運動大本營，也成爲全民運動的基礎。

二、鼓勵民間去建立硬體場館，以付費的俱樂部形態進行，讓自由市場去決定這些俱樂部的存廢。

要知道，所謂的「全民運動」通常是出現在一個社會已經夠富裕，人民有足夠的時間與金錢去從事健康活動，因此我才強調全民運動植基點是在市場經濟。

從這一點來看，台灣當前不是沒有全民運動組織，早在十多年前就有很多老年人晨泳、登山等等組織，但年齡層卻始終降不下來，許多年輕人與中生代出了校門後即不再運動，如今台灣富裕了，中生代運動人口還是沒有大幅增加，才是有關單位必須要去動員的方向。

再說那些老年人運動組織，它們其實很可愛，即使國家不去推動，還是照樣動了廿、三十年，但這些運動組織國家也沒有將它們結合起來，對社會產生「健身」以外的共振作用。

此外學校體育也應納入「全民運動」推展計畫中，目前國內的學校體育只是教育的一環，沒有被

賦予「認識運動、建立運動習慣」的功能，法國多年前推展運動時，就是從學校下手，要求學校執行體育政策時一定要讓學生習慣運動，出社會後不論是否走專業路線，都成爲運動的支持與愛好者。

唯有這樣好好推動十幾廿年，擬定階段性策略，如法國以十二年爲一單元，每一單元再分四年一個單位，從一九六一年開始分段落實軟、硬體運動設施與人口，今天才能真正在國際間大型競技運動盛會上穿金戴銀。簡單的說，競技運動人口應是全民運動發展到某一階段後自然形成的族群，不這麼作，硬要在大環境尚未成熟時即硬抽拔出人手來培養，其間不但會犧牲掉很多優秀人才，也會讓國家揹負太多成本，而運動員本身於訓練過程中也因此無法成爲一個正常的「社會人」，台灣過去這些年來已出現太多類似問題，紀政的話聽來讓人多心酸呀！（作者為前全國體總副祕書長）



呀！（作者為前全國體總副祕書長）